

○○學年度(大學校院名稱)與非大陸地區高校簽署雙聯學術合作來臺修讀大陸地區學生名冊暨繳交學歷證件一覽表

填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項目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在境外就 讀學校院 系所	學校學籍(學 號)	在境外學校就 讀層級(學士、 碩士或博士)與 年級	來臺就讀我方學 院系所)及學位 層級(學士、碩 士或博士)	來臺就學 期程(起迄 日期)	勾 稽 項 目	
								已附境外 學校在學 證明(請打 V)	已附經完成簽署學 術合作學生來臺就 學之書面約定書(請 打V)
1									
2									

備註：

- 1.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1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177321號函辦理。
- 2.第1學期及第2學期修讀者，應於每年5月30日及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審核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資格。
- 3.辦理學生初次入境及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所需相關證明，請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
- 4.申請學校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